

浅谈往来账核对的几点技巧

吉林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范冬雪 刘玉珍

往来账的核对是财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财务人员掌握对账的几点技巧,便可以提高对账工作的效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技巧一:往来账自查

往来账核对是一项系统的工作,因此核对工作程序的合理安排非常关键。在与对方单位核对余额之前,应进行往来账自查。

1. 审查往来账余额的大小及方向,看是否有不正常的余额和方向,比如应收账款出现贷方余额,或者某账户的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大幅度增大或者减小。如出现异常情况,应重点审查相应的明细账。

2. 审查明细账时,应当逐笔浏览该账户借贷方

有无不正常的发生额,有无异常摘要。如果存在异常的发生额或者摘要等,应审查相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以确定往来账无错记金额等错误发生。

3. 逐笔审查年初和年末业务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未达账项,并记录日期、金额、发票编号等,以备在与对方单位对账时使用。

技巧二:余额核对

在往来账自查无误的基础上,与对方单位进行余额核对。如果双方余额一致,则表明双方的业务记录无误。如果双方余额不一致,则要计算两者差额,并对差额的方向和大小进行分析:查看是否有与差额相同金额的业务发生,判断是否存在未达账项;查看是否有与差额的二分之一相同金额的业务发生,判断是否错记了账户方向。

双方期末余额不一致时,还可分段核对余额,也就是核对双方余额时,可按月度或者季度核对余额。如果期中某一时点的余额一致,则可以判断该时点之前的业务记录无误,只需核对该时点之后的账目。

技巧三:发生额核对

造成双方余额不一致的原因有很多,如果通过分析差额无法确定双方余额不一致的原因时,则需进行发生额核对。核对发生额,有以下两种方法:

1. 核对单位往来账中的借方发生额或者贷方发生额,找出借方发生额或者贷方发生额对应的业务。若此类业务对余额不产生影响,则问题可能存在于没有借贷对应关系的业务中。如此可缩小详细核对的范围,从而减少对账工作量。

2. 核对双方的业务发生额,可不按时间顺序逐笔核对,而是分别核对借方发生额或者贷方发生额。例如,专门核对付款业务,或者专门核对购销业务,以确定双方是错记了收付款业务还是错记了购销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08]48号文件

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方便车船税征缴,进一步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切实做好车船税的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车船税征管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不在车辆登记地购买保险代收代缴车船税问题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且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完税证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机动车车船税。

二、关于所有权或管理权发生变更的车船征收车船税问题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变更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地方税务机关对原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予办理退税手续,对现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也不再征收当年度的税款;未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变更所有权或管理权的,由现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缴纳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

三、关于未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新购置车辆办理减免税手续问题

为优化办税程序,做好纳税服务,对尚未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属于应减免税的新购置车辆,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可提出减免税申请,并提供机构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车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地方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经税务机关审验符合车船税减免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出具该纳税年度的减免税证明,以方便纳税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新购置应予减免税的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已缴纳车船税的,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后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验符合车船税减免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应退还纳税人多缴的税款。

四、关于微型客车的标准问题

凡发动机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1升的载客汽车,都应按照微型客车的税额标准征收车船税。发动机排气量以如下凭证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一)车辆登记证书;(二)车辆行驶证;(三)车辆出厂合格证明;(四)车辆进口凭证。

五、关于部分车辆计税依据的核定问题

对于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无法准确获得自重数值或自重数值明显不合理的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项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车辆自身状况并参照同类车辆核定计税依据。对能够获得总质量和核定载质量的,可按照车辆的总质量和核定载质量的差额作为车辆的自重;无法获得核定载质量的专项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可按照车辆的总质量确定自重。

本规定执行过程中,各地地方税务机关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实、完善各项具体征管制度和办法。对于征管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积极研究解决,确保车船税征管工作顺利运行。

(2008年5月8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08]55号文件

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 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就个人向“5.12”地震灾区(以下简称“灾区”)捐赠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规定如下:

一、个人通过扣缴单位统一向灾区的捐赠,由扣缴单位凭政府机关或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汇总捐赠凭据、扣缴单位记载的个人捐赠明细表等,由扣缴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依法据实扣除。

二、个人直接通过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向灾区的捐赠,采取扣缴方式纳税的,捐赠人应及时向扣缴单位出示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捐赠凭据,由扣缴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依法据实扣除;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凭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接受捐赠凭据,依法据实扣除。

三、扣缴单位在向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应一并报送由政府机关或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汇总接受捐赠凭据(复印件)、所在单位每个纳税人的捐赠总额和当期扣除的捐赠额。

四、各级税务机关应本着鼓励纳税人捐赠的精神,在加强对捐赠扣除管理的同时,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捐赠扣除的政策、方法、程序,提供优质纳税服务,方便扣缴单位和纳税人具体操作。

(2008年5月21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税发[2008]42号文件

关于严禁违规开立 税款过渡账户的规定

严格规范账户管理、禁止违规开立税款过渡账户,是确保国家预算收入及时、准确缴入国家金库,维护国家预算收入安全、完整的基本要求,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近年来,各地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相继对税款过渡账户进行了清理,取消了一批违规开设的税款过渡账户,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最近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在审计、检查中发现,部分税务机关仍然存在违规开立税款过渡账户和要求纳税人开立“税款预储账户”缴税问题。为切实整顿此类问题,加强预算收入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重申并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违规开立任何税款过渡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各征收机关对自收汇缴的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应于当日入库;不得将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征收机关的经费账户,也不得存入储蓄账户和其他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将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外设立的过渡性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将各种税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及时缴入国库,税务机关不得占压、挪用、截留,不得缴入国库以外或者国家规定的税款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2003年8月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撤销“税务稽查收入”等账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928号)明确规定: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的“税款预储账户”2年后必须全部撤出。

各地税务机关必须严格依照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金融机构开设过渡账户存储税款,不得将税款存放在个人储蓄账户和单位经费账户,不得利用各类税款过渡账户调节收入进度,不得通过设立税款过渡账户获取利息弥补经费,不得要求纳税人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用于缴税的“税款预储账户”。

对于违规开立税款过渡账户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将于近期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查清理工作,凡清查出的违规税款过渡账户,都要立即撤销。

二、进一步加强对车辆购置税账户、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78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文件的规定,在有关银行开立车辆购置税账户和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严格账户资金的管理,严防利用账户延压、截留、贪污、挪用账户资金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车辆购置税账户、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设立、变更、撤销以及资金划付、核算管理等,在税务机关内部应统一由计统部门负责。

三、严格规范待缴库税款的缴纳。对于异地缴纳税款、从第三方账户缴纳税款等,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05]387号)有关规定,一律通过国库在“国库待结算款项”(代理国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统一设置的“待缴库税款”专户办理缴库。

对于纳税人税款先汇入“待缴库税款”专户后再收到申报表的,如果所汇款税种单一且纳税人名称确定的,税务机关应根据汇款金额及时办理缴库;如果一笔汇款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种的,或纳税人名称不能确定的,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报表当日或次日及时办理缴库。外籍纳税人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的具体办法,将另行规定。

四、进一步加强账户审批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违规批准税务机关开立税款过渡账户,不得批准预算单位开立“税款预储账户”,要严格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同级税务机关和预算单位开立账户的审批管理,做好对有关账户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008年4月24日印发)